#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99號

抗　告　人　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中民

相　對　人　張龍憲

代　理　人　林莉蓉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閱覽本院99年度司司字第21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對於民國108年1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99年度司司字第2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關於閱覽本院九十九年度司司字第二一0號卷宗之聲請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申報公司清算人及公司清算完結事件，無為任何處分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5號研討結果可參）。查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月18日具狀向本院陳報原清算人鄭信煌已辭任清算人，並經股東會選任許中民擔任清算人，陳報由許中民為清算人，有民事陳報清算人就任狀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可參（見本院99年度司司字第210號卷五第128頁及第134至135頁），抗告人係於同日以許中民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抗告，自為合法，先予述明。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抗告人之債權人，此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58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確定在案。然抗告人遲未清償，為明瞭抗告人清算進度，以作為相對人對抗告人主張權利之依據（如公司法第32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聲請閱卷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然系爭確定判決係確認相對人對

抗告人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相對人顯未釋明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相對人聲請閱覽99年度司司字第210號卷宗，係為窺視抗告人相關資料及清算進度，過往曾發生相對人勾結劉對妹為債權債與通知之情況。上開卷宗內有相關人士年籍資料，並有抗告人財報機密，相對人並未釋明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原審准予相對人閱覽卷宗，顯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廢棄部分，相對人聲請駁回。

三、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 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方得閱覽卷內文書。

四、經查：

㈠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所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請求權及自8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經士林地院以105年度湖簡字第1060號民事簡易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抗告人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判決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及上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有士林地院105年度湖簡字第1060號民事簡易判決及系爭確定判決可參。

㈡系爭確定判決雖認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及上開利息債權存在，然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及上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故相對人對抗告人雖有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及前開利息債權存在，抗告人已取得拒絕履行

之抗辯權，得執以拒絕給付。而相對人聲請閱覽之卷宗，係抗告人呈報清算人之卷宗資料，相對人雖主張得否依公司法第328條、第329條規定對抗告人主張權利，非經閱卷無從確認等語，然相對人為抗告人之債權人，其就呈報清算人卷宗內文書僅具經濟上利害關係，難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存在。

㈢況且，抗告人並未同意相對人閱覽，故原裁定准予相對人閱覽本院99年度司司字第210號卷宗，於法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閱覽本院99年度司司字第210號卷宗之聲請。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姚水文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怜瑄

附表：

| 票　號 | 發 票 日 | 到 期 日 | 票面金額 | 發　票　人 |
|---|---|---|---|---|
| TH0000000 | 83年7 月14日 | 84年7 月14日 | 新臺幣1,846,000 元 | 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